

中共沈阳市农业农村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

根据市委统一部署，2024年9月25日至12月25日，十四届市委第六轮机动巡察组对沈阳市农业农村局党组开展了巡察。2025年2月12日，市委机动巡察组向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。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，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。

针对反馈的问题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坚决扛起政治责任，深刻剖析根源、查找症结：一是召开专题会议，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整改责任部门和配合部门，层层压实整改责任；二是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方案，坚持以问题为导向，建立问题清单、任务清单、责任清单，细化整改措施，限定整改完成时限；三是实施月调度机制，动态跟踪整改进展情况；四是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；五是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，规范采购人主体责任，明确采购方式、交易场所、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的操作流程。

通过上述集中整改措施，市委机动巡察组反馈的4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。下一步，我局将坚持举一反三，常态化做好巡察整改的“后半篇文章”，持续巩固整改成效，坚决防止问题反弹，并以此为契机，全面加强党的建设，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。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及时向我们反映。

联系人：侯广华；

联系电话：82703869；

电子邮箱：synyjjcc@163.com。

中共沈阳市农业农村局党组

2025年10月11日

